

## 审批意见:

一、帝斯曼润邦(内蒙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地理坐标东经 119 度 12 分 58.600 秒,北纬 42 度 16 分 2.690 秒。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本工程将厂内闲置的值班化验室改建为危险废物暂存库,将现有的危废库改建为原料仓库,用作贮存矿物油桶装原料。闲置的值班化验室长 8.7m、宽 5.7m,总建筑面积 49.59m<sup>2</sup>。规划分为 6 个存储区域,各区域由墙壁及围堰相互隔开。围堰高 50cm,厚 30cm。每个区域在最低点设置一地漏,地漏通往导流槽,并安装双阀控制排放。在中间位置设置一条宽 40cm,深 40cm 的集水槽,表面安装黄色玻璃钢格栅板。集水槽中做一个深 40cm 宽 40cm 长 30cm 的集水坑,坑内放置收集桶(有效容积约 50L)。地面基础防渗,铺设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并采用“两布三涂”施工,防腐、防渗。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所述的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赤峰市扬尘防治条例》制定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严格控制施工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利用厂内已有厕所和化粪池,生活废水不外排。施工废水进行截流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期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定点存放和分类处置,有利用价值部分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其它建筑垃圾应严格按相关规定处理,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填埋处置。施工期工人生活垃圾按环卫部门要求运到指定地点消纳处理,禁止焚烧垃圾。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类危险废物尽量减少无组织挥发并尽快委托处置避免长时间厂内贮存。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三）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产生，事故状态下产生的渗漏液需经渗漏液收集池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四）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噪声污染。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项目运营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公告）要求。危险废物运输应满足《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

（六）认真做好环境风险的防范和控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减缓措施。根据项目环境风险点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四、我局将此工程列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名录，由赤峰市元宝山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

公章

2022年1月13日

